花蓮縣政府辦理國風國中(第2次公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10條。

 (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

 (三)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二、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八條規定情事者。

三、甄選類別、名額、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及待遇：

 （一）類別及名額：

諮商心理師，正取1名，備取2名。

 （二）工作時間：自契約簽定之日起。

 （三）工作地點：本府所屬學校(國風國中)。

 （四）工作內容：

 1.個別心理諮商、心理衡鑑及諮商評估：提供學校轉介三級之學

 生個別心理諮商，平均每週進行約12至15人次(支援鄰近中小學3-5人)。

 2.教師及家長諮詢：提供接受心理諮商學生之教師及家長一個月

 一至二次之諮詢服務。

 3.駐區內學生個案研討之參與、輔導教師專業培訓及督導、開案

 及結案之評估、以及提供學區內國中小教師及家長專業諮詢以

 及後續學生處遇計畫之建議。

 4.危機介入之督導及諮詢：協助指導學校二級輔導教師進行校內

 危機介入之督導以及提供專業諮詢。

 5.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積極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學校

 院或推展社政輔導之機構、團體辦理之業務相關在職進修課程

 每年至少十八小時；每年每人應至少接受十八小時之團督；必要

 時另行自聘個別督導。

 6.接受縣(市)政府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7.其它由縣(市)政府指派與學生輔導諮商相關之工作。

四、應徵資格：（兼具下列資格條件者）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並領有國內心理

 師證照。

 （二）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五、報名時間：103年3月 26日至 103年4月7日。(郵戳為憑)

六、報名內容及方式：

（一）備齊送審資料：以下資料等影本各9份依序裝訂成冊（證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受理補件）。

 1.繳交報名表，於填妥資料後並應簽名或加蓋私章。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影印於同一面，並自行註明僅供身

 分查驗使用）。

 3.最高學經歷證件、心理師證照影本（專職工作年資請附證明）。

 4.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訓練及經驗證明

 5.公務人員履歷表

 6.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請附相關證明(無此項者免附)

 7.限時掛號信封一份(限用標準信封並加貼郵資32元)，請詳細書寫

 考試結果通知單受信人之姓名、地址。

 8.准考證考試當天發給，考試編號以電話另行通知，考試時程請於4月9日逕上本府「教育處公務登錄-處務公告系統」查詢，4月9日下班前未獲電話通知者請電洽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聯絡電話：（03）8532774、8532370。若無接獲電話通知且又未電洽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

（二）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請備齊以上資料逕寄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5號)，並於信封註明「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報名」。聯絡電話：（03）8532774、8532370。

七、考試時間：本(103)年4月12 日，詳細資訊請於本年4月9日下班前逕上本府「教育處公務登錄-處務公告系統」查詢。

八、甄試方式與程序：

　（一）甄試方式：

 1.口試（25分鐘）

 2.實務演練（25分鐘）

九、錄取名額：

 心理師，正取1名，備取2名。應徵人員甄試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備取人員依序列冊三個月內候用。

　十、經甄選錄取人員於規定時間至學校辦理報到及僱用手續。

 附件一

|  |  |  |
| --- | --- | --- |
| 花蓮縣政府辦理及國風國中(第2公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姓名 |  | 英 文姓 名(姓氏在前) |  | 性別 |  | 黏貼二吋半身照片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住址 |  |
| 聯絡電話 | （公） （私）　　　　　　（手機）e-mail信箱： |
| 最高學歷 |  |
| 經歷 |  |
| 繳附證件 | □1.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印同面、A4紙勿裁剪）□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3.專業心理師證照影本□4.學生輔導相關經歷資料□5.公務人員履歷表 □6.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請附相關證明(無此項者免附)※證件請依序排列**（序號1-6連同本報名表請裝訂一式9份）** |
| 填表人簽名 |  |
| 備 註 |  |

 附件二

|  |
| --- |
| 花蓮縣政府辦理國風國中(第2公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准考證 |
|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 | 應試日期：103年4月 12 日 |
| 姓名： | 性別： | 自行黏貼照片 |
| 身分字號： |
| 報考類別：□心理師  |
| 備註： 1. 考生請提前二十分鐘到考場
2. 應考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效期內之駕照、健保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
3. 請依考場規定及順序進入考場
 |

* **附錄：**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一、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屬實。

九、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十、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